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56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1561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1561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  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  
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交換 2025/11/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04 09:28



1140008005

有附件